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，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，并于2015年11月25日、2015年12月2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16日、2015年12月23日、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6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、2015-060、2015-061、2015-062、2015-063、2015-073、2015-002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6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，标的资产较为复杂，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，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、论证，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此外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

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